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3號

原告 葉馨蔓即桃園龜山鑽石地母廟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婷律師

被告 鈞亨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2,97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被告未依約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施作工程，以起訴狀送達被告之時起，溯及於簽約時發生解除之效力為由，聲明：1.確認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7日簽訂之「桃園龜山鑽石地母廟整體園區及建物室內裝修一設計委託

01 契約書」契約關係（下稱系爭契約關係）自始不存在。2.被
02 告等應連帶返還原告79萬8,400元，及自110年1月15日起按
03 週年利率5%之法定利率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3.被告等
04 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9,900元，及自110年1月15日起按週年利
05 率5%之法定利率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語。

06 (二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契約關係自始不存在，與聲明
07 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返還79萬8,400元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
08 部分，所表彰之訴訟利益核屬同一，故不併徵其裁判費，僅
09 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關係後，請求返還之利益進行認定即
10 可，又原告請求返還79萬8,400元，及自110年1月15日起按
1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
12 2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5萬3,3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
13 示）。

14 (三)另原告聲請第3項請求給付違約金4萬9,900元，及自110年1
15 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
16 即113年12月2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9,587元（計算式詳
17 如附表二所示）。

18 (四)從而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9 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01萬2,977元
20 （計算式：95萬3,390元+5萬9,587元=101萬2,977元），
2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22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23 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31 書記官 張韶安

01 附表一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98,400元	1	利息	798,400元	110/1/15	113/1/2	(3+323/366)	5%	154,989.95元
小計								154,989.95元
合計（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953,390元

03 附表二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9,900元	1	利息	49,900元	110/1/15	113/1/2	(3+323/366)	5%	9,686.87元
小計								9,686.87元
合計（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59,587元